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兒童甲之母親乙有疏忽照顧情事，並讓甲處於毒品危害之環境，在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下，前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1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3日。因乙不了解甲發展所需，並自113年12月後即失聯，迄今均未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而甲之毛髮經聲請人送驗後檢驗出多種毒品陽性反應。考量甲之法定父親丙無意願協助安置甲，並已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現又無親屬資源可提供保護，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4年6月3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4 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  
15 3年度護字92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16 上開資料，認甲年紀尚幼，無自我保護及區辨、遠離毒品之  
17 能力，然乙卻使甲暴露於毒品危害之中，致甲體內驗出毒品  
18 反應，足見乙無法提供甲安全健康之環境。另審酌甲受安置  
19 後，乙不僅無積極關心，更自113年12月間起失聯迄今，且  
20 未完成社會局之處遇計畫，其親職能力及照顧能力均無從評  
21 估。而甲之生父丁目前在監執行，法定父親丙亦無協助安置  
22 意願，現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  
23 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  
24 人聲請延長安置甲，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  
25 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 昆 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